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公告

薛玉波、田敬、徐雷、辽宁瑾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郭珍宝、郭晶晶、赵杨、黑龙江鲁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浩林信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红丽与被告薛玉波、田敬、徐雷、郭珍宝、郭晶晶、赵杨、辽宁瑾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浩林信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鲁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书、转换程序裁定、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